彰化縣107學年度補救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暨發表觀摩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二、彰化縣107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一、鼓勵教師思考補救教學的教法策略，使達成有效補救教學。

二、實作補救教學之教學設計，並能產出優良教學案例，提供教師作為教學參考示例。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草港國小

**肆、教案甄選**

1. 參加對象：

 (一)報名資格：本縣國中小教師、補救教學授課教師。

 (二)甄選組別：

1、國中組：全縣各國中每校至少一件。

2、國小組：國小12(含)班以上學校，至少參賽1件；12班以下學校，自由送件。

 (三)作者人數：每ㄧ件作品最多兩人，需符合上述報名資格。

 二、收件日期：108年3月1日至3月29日(以郵戳為憑)

 三、收件地點：請寄至草港國小教務處(50566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四段251號，信封請註明：107學年度補救教學教案甄選)

 四、教案甄選內容（需含以下一至七項目）：

 （一）**報名表**：如附件1-1

 （二）**封面**：如附件1-2

 （三）**形式審查表**：如附件1-3

 （四）**教學計畫（教案）書面資料**：如附件1-4。含教學理念、能力指標、學習目標、教學策略、教學活動、教學評量、教學資源（人力、設備及教材）、教學心得與省思及學生學習單等資料。以增進學生學習為核心，可以單元主題設計（1節為基本單位）為方向，作品內容能適當呈現教學歷程更佳。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一式三份放入信封。

 （五）**教學錄影光碟片**：與教案相同之教學活動錄影光碟片三份。

 1.影音教學實況錄影，影片長度為10至15分鐘為準，不足或超過者酌予扣分（不足1分鐘或超過1分鐘以內，扣0.5分；依此類推）。

 2.影音教學實況錄影格式如mts、mpg-2、mpg-4皆可。

 （六）**授權同意書**：如附件1-5。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七）**電子檔**：請以Word為主，影音、影片檔為Window Media Player 可播放之檔案。

 （八）注意事項：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為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五、評選標準：

1. 符合補救教學的理念與目標。
2. 課堂教學評選標準指標說明如下：
* 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70%)：教案內容具有教育性(40%)、系統性(10%)、流暢性(10%)、明確性(10%)。
* 特色及其他(30%)：教學活動設計之特色、教學之創意性、省思建議及教學錄影內容等。

六、獎勵方式：

 國中小各組擇優獎勵︰（各組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

 特優︰數件，嘉獎2次。
 特優作品經得獎者於觀摩會發表後，核給作者著作分數0.25分。

 優選︰數件，嘉獎1次。

 佳作：數件，獎狀乙張。

**伍、優選作品成果發表觀摩：**

 一、發表人員：特優及優等作品得獎者需參與成果發表會，每位發表時間50分鐘，分享經驗與心得。

 二、發表觀摩日期：108年6月5日(三)

 三、發表觀摩地點：草港國小

 四、參加人員:請各國中小指派教師一名參加。全程參與者核與研習時數6小時，請於108年5月31日(五)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開設研習學校：草港國小。

 五、發表會流程：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研討會流程 | 講師(主持人) | 備註 |
| 8:30-8:50 | 報到 | 承辦學校 |  |
| 8:50-9:00 | 開幕式 | 承辦學校 |  |
| 9:00-11:00 | 補救教學教學策略理論與實務 | 外聘專家 |   |
| 11:10-12:40 | 補救教學優良案例發表(一) | 評審委員 |  |
| 補救教學優良案例發表(二） | 評審委員 |  |
| 12:40-13:40 | 午餐 | 承辦學校 |  |
| 13:40-15:10 | 補救教學優良案例發表(三) | 評審委員 |  |
| 補救教學優良案例發表(四) | 評審委員 |  |
| 15:10-16:00 | 如何引起學童之學習動機 | 外聘專家 |  |
| 16:00-16:30 | 綜合座談 | 承辦學校 |  |

五、教案發表獎勵方式：

 （一）參與發表會特優、優等作品得獎者，特優作者核給著作分數0.25分。

 （二）特優、優等作品經發表後印製專輯並上傳至補救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供縣內教師教學參考。

陸、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將追回獎勵文件。

柒、成效檢核：

透過補救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鼓勵教師分享教學經驗，相互觀摩學習，提升專業素養，並獎勵教師精進教學，提供發表教學心得的園地。

捌、經費：本計畫所需費用由107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

玖、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報請本府獎勵。

〈附件1-1〉 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一併繳交

**彰化縣107學年度補救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收件編號（勿填寫） |  | 教案總字數 |  |
| 教案名稱 |  |
| 學習階段 |  | 教學總時間 | 節 |
| 關鍵字 |  |
| 設計理念 | （以300字簡介教學內容） |
|  作者一基本資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O）（H）（行動）（傳真） |
| E-mail |  |
| 作者二基本資料 | 姓名 | 服務學校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O）（H）（行動）（傳真） |
| E-mail |  |

參賽作品封面

〈附件1-2〉

**彰化縣107學年度補救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作品封面**

 編 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　　別：□國中組 □國小組

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1.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名）。**

〈附件1-3〉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一併繳交

**彰化縣107學年度補救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形式審查表**

|  |  |
| --- | --- |
| 收件號碼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教案名稱 |  |
| 項次 | 審查要項 | 參選者自行審查 | 承辦單位審查（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比賽報名表(含作品名稱、設計理念、作者基本資料)** |  |  |  |  |
| **2** | **封面** |  |  |  |  |
| **3** | **教學計畫（教案）書面資料****3份** |  |  |  |  |
| **4** | **教學光碟片3份** |  |  |  |  |
| **5** | **電子檔1份** |  |  |  |  |
| **6** | **授權同意書** |  |  |  |  |
| **7** | **形式審查表** |  |  |  |  |
| **切結事項** | **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與以議處。****具結人：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 |

〈附件1-4〉

**彰化縣107學年度補救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教學計畫（教案）設計格式範例**

|  |  |  |  |
| --- | --- | --- | --- |
| 主題名稱 |  | 教學節數 |  節 |
| 教材來源 | □改編教科書（□康軒□翰林□南一□其他 ）□自編 |
| 品德主題 |  |
| 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
| 摘要 | （請以300字簡介教學內容、實施成效、教學省思等；） |
| 教學研究 | 教學理念 |  |
| 能力指標 |  |
| 學習目標 |  |
| 教學策略 |  |
| 參考資料 |  |
| 教學架構 |  單 元 名 稱 | 節數 |
| 單元一 |  |  |
| 單元二 |  |  |
| 單元三 |  |  |
| 學習目標 |  教學歷程（含時間） | 教學資源 | 教學評量 |
|  |  |  |  |
| 活動照片（請輔以文字說明，張數不限） |
|  |  |
|  |  |
| 教學心得與省思（含成效分析、教學省思、修正建議等） |
|  |

〈附件1-5〉

彰化縣107學年度補救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授權暨承諾書

教案名稱：（　　　　　　　　　　　　　　　　　）

 本人　　　 設計之教案參加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辦理「**彰化縣107學年度補救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教材、教案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教材、教案等為本人著作之旨。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辦理「**彰化縣107學年度補救教學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1. 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2. 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無涉。如因此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輔導團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3. 如有侵害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

 此致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作者一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作者二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